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东新路飞沃科技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友君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0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51,022,2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604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87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9,961,3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61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45,780,8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82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5,241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82%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937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9%；反对 84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77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43%；反对 84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